

汉中市新星北巷及公证处侧巷 路灯改造劳务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乙 方：陕西坤和钰山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甲 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法人代表：胡秋生

地 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700435956933L

乙 方：陕西坤和钰山实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杨尚洁

地 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马营社区馨怡水景酒店五楼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5MA6YN6UG2N

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劳务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劳务服务名称：新星北巷及公证处侧巷路灯改造劳务服务

2、劳务服务内容：路灯基础开挖制作、法兰铁件制作及安装、管线沟槽开挖及恢复、管道敷设、现浇灯基础、土方回填、检查井开挖及制作、电缆敷设及接线(含穿刺线夹及制作)、接地系统制作施工、灯杆吊装及拆除，灯杆灯具安装校正、通电试运行及调试、余土外运、施工垃圾清理及场地恢复等项目(含材料卸运、二次搬运)。

工期要求：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，总工期30天（工期顺延需甲方签字确认）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按现场签证工程量决算，以审计结论为依据，支付全部款项。乙方需提交《工程量签证单》及甲方签字验收文件，提供合规劳务服务费发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) 提供施工图纸、技术交底及主材供应（灯杆、灯具、电缆等），因主材供应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工期顺延，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。

2) 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的管理、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甲方全面监督、检查和考核乙方施工工作。包括乙方的设备及材料投入、质量、安全防护等情况，甲方对乙方工作有随时检查的权利。

3) 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、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。

4) 甲方对不符合施工质量标准的，有权进行处罚通告，限期整改，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。

5) 甲方根据合同及时办理费用的结算。

6) 其他约定。

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意外责任；严格遵守安全规范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避免损坏地下管线（如需开挖，需提前联系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管线位置）。

2、乙方提供人工、小型工具（如扳手、电缆剪等）及机械（如吊车、挖掘机）。

3、严格按设计方案和 CJJ89-2012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》施工，除应符合本规程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4、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，围挡责任。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。

5、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，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，文明施工作业。

6、乙方负责竣工验收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7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量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。

8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9、其他约定。

四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合同期间工作量发生变化（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）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按规程办理相关手续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变更增加，乙方无权追加合同价款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、甲方管辖范围变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，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若乙方考核连续不合格或累计四次不合格，即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4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
五、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及时协商处理。协商不成时，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，也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方法解决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17